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

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好物权公示效力，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扩展查询内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不动产坐落、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或不动产单元号为索引，查询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房屋所有权人信息，以及相关的地籍图和宗地图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1. 丰富查询渠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北京市不动产掌上登记APP、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登记大厅查询窗口及自助查询机等多种渠道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进一步推行登记信息全城通查

在登记信息网上全城通查的基础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在各区不动产登记大厅查询窗口或自助查询机，以不动产坐落、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或不动产单元号为索引，按规定查询全市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加强查询结果利用管理

查询申请人应当承诺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不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